

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73066臺南市新營區秦漢街118號

承辦人：林品臻

電話：6591068分機22

傳真：6592818

電子信箱：sh45142@mail.tainan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家教推字第11304254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42546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各級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，每年應接受4小時
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，請轉知所屬於本(113)年11
月30日（星期六）前完成選讀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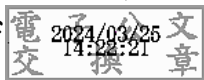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家庭教育法第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學習者便利修習家庭教育相關課程管道，請旨揭人員逕至「edu磨課師+」(<https://moocs.moe.edu.tw/moocs/#/home>)，使用教育雲端帳號或縣市帳號選擇「臺南市」，使用open ID登入。本(113)年度規劃「情緒教育」及「健康家庭」共2門課程，請貴校務必督導所屬人員於本(113)年11月30日（星期六）前完成選讀，並於12月13日（星期五）前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(填報編號19968)進行研習時數成果填報。
- 三、若已於之前年度完成上述課程，請另選其他家庭教育相關課程，完成今年度4小時研習時數規定。
- 四、檢附113年度推展家庭教育人員專業研習進修計畫1份。

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中心



裝

訂



線